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在地醫療服務量能，便利當地民眾就近取得醫療資源，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衛署照字第〇九四二八〇一八〇七號公告訂定「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歷經四次修正，本部為配合現況所需，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補助對象為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點)

二、為真正落實偏鄉服務之意，修正以部落及村（里）為單位，如補助對象開業時該部落或村(里)無同屬性之機構者，則可申請補助，使資源均勻分布至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 (第四點)

三、修正補助項目內容，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所需設備或電子病歷所需設備，並涵括各種電子記錄、遠距會診及居家護理機構等相關設備及費用亦納入補助項目，以符實際需求，文字並酌作修正。(第五點)

四、為鼓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提供相關服務，基於政策考量，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同為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不宜有差別待遇，故「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與本要點刻正同步修正為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未滿二年者，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第九點)

五、其餘點次酌作文字修正。